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19 年 第 216 号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进口货物“两步申报”改革试点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口收货人或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，开展进口货物“两步申报”；也可通过“掌上海关”APP开展非涉证、非涉检、非涉税情况下的概要申报。

二、境内收发货人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，实际进境的

货物均可采用“两步申报”。

三、推广“两步申报”改革同时保留现有申报模式，企业可自行选择一种模式进行申报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27 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2 月 26 日